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来铁成	联系人	刘丽明		
通讯地址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06455888	传真		邮政编码	054900
建设地点	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临西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临行审备字[2020]41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C34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不新增)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项目由来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轴承套圈、铸件半成品，现有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现有工程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临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临环表[2017]166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的验收（环验[2017]176 号）。由于轴承套圈现有市场不景气，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种类，决定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项目。项目新增平面磨床、立式铣床、钻床、龙门铣床、侧面铣床、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交流电焊机及零部件表面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项目

(2) 建设单位：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2.84"，东经 115°40'8.00"，项目北侧为河北卡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众信公司、东侧为肃临路 282 省道、西侧为空地。

(4) 建设规模及产品：项目总占地面积 513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附属用房等，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

(5)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6)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

表 1 现有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磨床铸件	240t/a
2	钢管套圈	300t/a
3	亚硝酸钠	0.02t/a
4	乳化液	0.2t/a
5	电	1 万 kwh/a
6	水	24t/a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见表 2。

表 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台)
1	升降铣床	6
2	牛头刨	2
3	钻床	2
4	平面磨床	1
5	立式金钢镗	1
6	马鞍车床	1
7	切管机床	17
8	无心磨床	4
合计		34

(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精磨冷却用水（加入少量亚硝酸钠，起到防锈作用）与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精磨冷却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0.1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2m³/d，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生活盥洗用水量为 1.2m³/d。厂区总用水量为 1.05m³/d，其中职工

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1.2m³/d，精磨冷却补充水量 0.1m³/d。本项目职工均为当地村民，厂区不设食宿。项目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项目不设食宿，设旱厕，所产生污水主要为办公、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全部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 供暖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不需供热。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8 万 kwh。

3、技改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项目

(2)建设单位：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3.11"，东经 115°40'6.3"，厂区南侧为众信公司、东侧为运河西商务宾馆和肃临路 282 省道、西、北侧为空地。项目西北距汪庄村 2010m、距钟庄村 2330m、距项庄村 1655m、距方庄村 1215m、距孟五里村 570m，西距黑庄村 1080m，西南距朱庄村 980m、距常园村 2035m、距岗楼村 1740m，南距大米庄村 1780m，东南距南队村 1710m、距北队村 1300m、距黄庄村 920m，东北距邢庄村 1900m、距李元村 2200m、距路庄村 470m、距隋五里村 1460m、距柏庄村 1085m，北距初庄村 127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1、2。

(5)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使用原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增平面磨床、立式铣床、钻床、龙门铣床、侧面铣床、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交流电焊机及零部件表面处理，原有产品不再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机床、机床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	现有项目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项目不再生产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变电设备接入	/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同组装、晾干、刮腻子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打磨柜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标准要求放入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4、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1	机床	150 台
2	机床配件	900 台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5。

表 5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备注
机床配件 1			外购
1	铁板	10t/a	
2	不锈钢板	0.5t/a	
3	铜条	1.5t/a	
4	铁条	1.5t/a	
5	磁钢	32 万块/a	
6	原子灰	0.08t/a	
7	环氧树脂胶	0.05t/a	
8	水性漆	0.1t/a	
机床配件 2			
1	铁板	100t/a	
2	槽钢	20t/a	
3	角铁	10t/a	
4	工字钢	20t/a	
5	焊条	1.0t/a	
6	焊丝	0.5t/a	
7	水性漆	0.2t/a	
机床			
1	铸件	90t/a	
2	零配件	150 套	
3	原子灰	0.75t/a	
4	水性漆	0.3t/a	
全厂			
1	切削液	0.1t/a	
能源消耗			
1	水	480.42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
2	电	4 万 kWh	依托现有工程

原子灰：原子灰俗称腻子，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膏状体，是发展较快的一种新型嵌填材料，能很好地附着在物体表面，并在干燥过程中不产生裂纹。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 30%、滑石粉 60%、苯乙烯 10%等有机溶剂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是对底材凹坑、针缩孔、裂纹和小焊缝等缺陷的填平与修饰，满足面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

环氧树脂胶：采用新型树脂、特殊固化剂和填料可配制出耐超低温胶(-196℃)、耐高温胶(350℃)、导电、导磁、导热、点焊、应变、光敏、阻燃、水下胶等特种胶黏剂。毒性较低，无生理副作用，对人体无害，可配制出气味小、无毒性的环保型胶黏剂。韧性不佳，脆性较大，通常要进行增韧改性。

水性漆：以水性丙烯酸乳液为主要原料，水为溶剂进行喷涂的水性环保涂料。

润滑油：主要是用来加入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中，润滑机械设备。

切削液：成分主要是脂肪酸酯、三元脂肪基羧酸、三乙醇胺、脂肪醇聚酯。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平面磨床	M7140	4
2	立式铣床	X-62	13
3	钻床	Z35	5
4	锯床	G4245	2
5	平面磨床	M4080	2
6	龙门铣床	208QZ	1
7	侧面铣床	CX	1
8	加工中心	850	1
9	气体保护焊	NB-500	3
10	交流电焊机	BX1-500	6
11	喷漆房	25m ²	1
12	立式铣床	X-63	3
13	立式金刚镗床	T716	1
14	牛头刨车	B650/B690	2
15	小型台式钻床	Z4012	5
16	车床	6140	2
17	磨床	M7163	1
18	龙门铣	X2010	1
合计	54（台/套）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水量、水质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切削液补充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1.6014m³/d（480.42m³/a）。

切削液补充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量为 0.001m³/d（0.3m³/a）。

水性漆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5：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6t/a，则水性漆稀释用水量 0.12m³/a（0.0004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的标准，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

排水：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少，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7。

表 7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切削液补充用水	0.001	0.001	0
2	水性漆稀释用水	0.0004	0.0004	0
3	生活用水	1.6	0.32	1.28
合计		1.6014	0.321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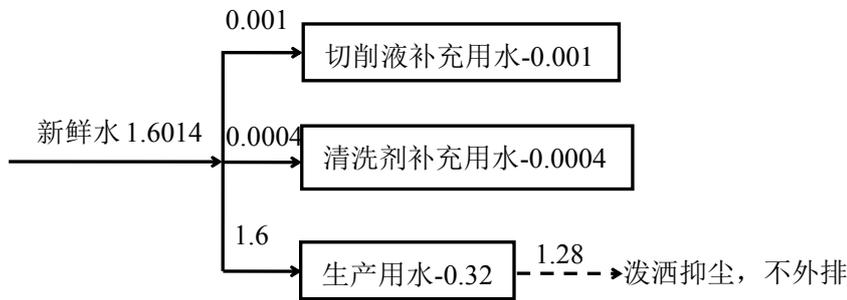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变电设备接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不使用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7、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西县选址规划，厂址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临西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8、厂区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从功能上分为 3 大部分，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设施，分区较明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喷漆车间布置于厂区西北侧，机加工车间布置于厂区西侧和南侧，仓储区布置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布置于厂

区北侧。

(2) 工艺衔接紧密，物料输送顺畅

车间按生产工序衔接顺序布置，最大限度的缩短了工艺衔接路线，工艺衔接紧密。各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前后布置，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工艺衔接有序，减少了能源消耗；厂区内交通便利，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转移和运输。

(3) 建筑物及道路设计合理

大多数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日照和通风条件；合理确定消防通道宽度，在满足卫生、消防等的要求下，尽量紧凑布置，减少占地；合理地组织人流和物流，减少了交叉运输，保证安全。

(4) 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噪声源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该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及设备噪声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可行。

9、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①合理布局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物料迂回搬运，降低动力能源消耗。
- ②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减噪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音。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较成熟的技术及生产设备，生产过程物耗、能耗较低，自动化程度较高，废气、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勤于维护，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该项目已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临行审备字[2020]41号），项目建设符

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临西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57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0%，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0.01%。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临西县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县域的东部漳卫南运河附近。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18km。临西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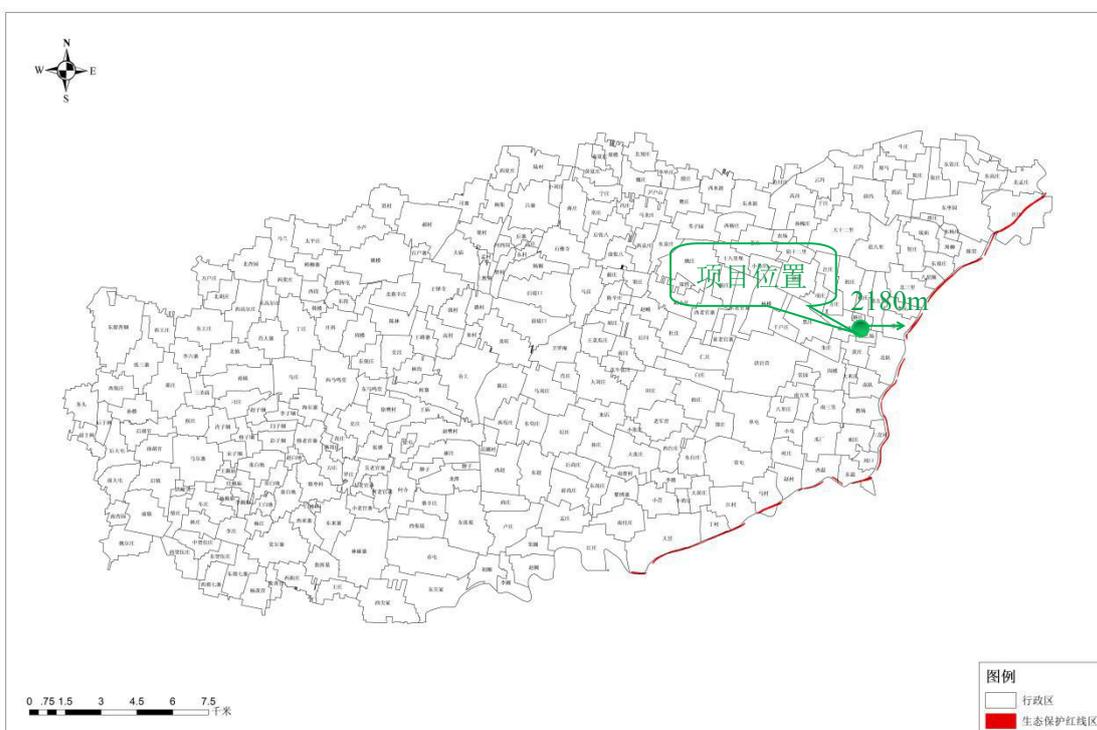


图 2 临西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经预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禁止或限制入区项目	本项目	备注
1	新能源产业	多晶硅等光伏产业上游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2			
3	新能源产业	硅锭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不低于 5000 万片、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逆变器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不属于
4			
5	传统产业	玉米深加工项目及白酒、啤酒等酿造项目	不属于
6			
7	传统产业	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传统建材企业	不属于
8	有色金属冶炼，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9	无水港组团中的准出口加工区禁止加工制造项目入区		不属于
10	不满足园区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管理要求及水耗、能耗等指标的项目	项目满足园区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管理要求及水耗、能耗等指标	不属于
11	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项目	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不属于
12	不满足园区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满足园区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	不属于
13	不符合主体产业园相关规划产业定位、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项目符合主体产业园相关规划产业定位、布局及用地性质	不属于
14	颗粒物、臭气、酸雾和 VOCs 得不到有效治理的项目	项目无臭气、酸雾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为有组织排放，经预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不属于
15	不满足园区确定的准入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确定的准入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	不属于
16	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且无地下水区域消减的项目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2.84"，东经 115°40'8.00"。现有工程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轴承套圈、240 吨铸件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临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临环表[2017]166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的验收（环验[2017]176 号）。

2、现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通过废水回收槽回收，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牛头刨、钻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用减振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由环境影响预测可知，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查阅现有环保资料和现场调查，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各噪声、固废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临西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平原，处黑龙港流域，县域东和东南隔卫运河与山东省临清市相望，南与邯郸馆陶县相连、西与邯郸邱县、北与威县、清河县接壤。临西县人民政府驻地临西镇西距邢台市 111 公里，西北距石家庄 158 公里，全县总面积 54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3.11"，东经 115°40'6.3"，厂区南侧为众信公司、东侧为运河西商务宾馆和肃临路 282 省道、西、北侧为空地。项目西北距汪庄村 2010m、距钟庄村 2330m、距项庄村 1655m、距方庄村 1215m、距孟五里村 570m，西距黑庄村 1080m，西南距朱庄村 980m、距常园村 2035m、距岗楼村 1740m，南距大米庄村 1780m，东南距南队村 1710m、距北队村 1300m、距黄庄村 920m，东北距邢庄村 1900m、距李元村 2200m、距路庄村 470m、距隋五里村 1460m、距柏庄村 1085m，北距初庄村 1270m。项目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濒危野生动植物，无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医院。

2、水文地质

①地表水

临西县境内自然河流有 2 条：卫运河、清凉江，均属海河水系，上述河流为季节性河流，河水丰枯交替，非雨季流量甚少，甚至干枯。

卫运河古称清河、白沟。和上游的漳河、卫河，下游的南运河、漳卫新河是海河流域的五大水系之一。卫云河流经河北省的馆陶、临西、清河、故城、山东的冠县、临清、夏清、武城、平原九县市边境，自漳卫汇流处至四女寺河长 157km。卫云河经馆陶北来到尖冢入临西县境内，经尖冢镇、黎博寨乡、单屯乡、东枣元乡，最终出境入清河县，系河北山东两省边界河道，境内长 36.52km。

清凉江连同上游的老沙河、东风渠称清凉江水系。从魏县的北善村至广平县的南寺头称东风渠，南寺头到威县牛寨称老沙河，牛寨以下称清凉江。改水系流经魏县、广平、丘县、临西、威县、清河、南宫、故城、枣强、武邑、阜城、交河 12 县，在交河县乔官屯注入南排河，全长 356km，控制排水面积 4565km²。

临威渠（原名申街分洪渠）流经馆陶、临西、威县现从馆陶木官庄到申街馆陶县境，下接临西、威县，全长 47.1km。临西境内长 19.45km，1974 年，邢台地区组织临西、威县、清河、南宫 4 县 6.8 万人，扩挖了临威渠（史洼到威县西小庄）和临西

境内的联结渠、跃进渠；渠深 6m，排水能力为 146m³/s，1977 年 5 月下旬，临西县组织 300 名民工扩挖了临威渠上段。1979 年 5 月，临西县组织 3000 名民工扩挖了临威渠的支渠下堡寺渠（下堡寺村东公路桥至百户寨南临威渠）。临威渠为行洪排沥渠，经临西县境内后入威县，共约 40km，最终进入清凉江。

②地下水

临西县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属于第四纪覆盖地层，自上而下分为 4 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界面埋深 10-60 米，分布面积 433.5 平方公里，其中小于 10 米的 66.5 平方公里，大于 20 米的 198.35 平方公里，咸水矿化度 2-5 克/升，此含水组内粉细砂层厚度 5-20 米，单位涌水量 1-8.3 立方米/时·米，具有较大的调蓄能力。其水资源主要由天然降水、灌溉回归水、河道入渗补给水以及含水砂层的静储水水组成。

第二含水组，为承压水类型，上部为咸水，下部为淡水，无单独开采价值。

第三含水组，顶板埋深 180-230 米，为深层地下水，砂层厚度 30 米左右，单位涌水量 2-12 立方米/时·米，此为深层地下水主要开采段，水质呈碱性。为承压水，补给来源较少，主要靠侧向径流补给和浅层地下水越界补给。

第四含水组，顶板埋深 250-330 米，比第二含水组砂层薄，单位涌水量 5 立方米/时·米。

3、区域气象特征

临西县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最冷月平均气温-3.7℃；最热月平均气温 27.1℃，全年平均风速 3.1m/s。春季干旱多风，平均气温 14.3℃，季降雨量 53.7mm，平均风速 4.1m/s；夏季炎热多雨，季平均气温 26.3℃，降水量 349.2mm；秋季风清气爽，平均气温 13.3℃，降水量 97.1mm；冬季寒冷干燥，平均气温-1.9℃，降水量 17.2mm。全年无霜期 197 天，最大冻土深度为 44cm。该区域季风明显，年主导风向是夏季东南风、冬季西北风。

4、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临西县隶属邢台市人民政府管辖，县人民政府驻地临西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临西县全县辖 4 镇 5 乡 6 个办事处共 299 个行政村和 6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33.06 万人，拥有耕地 34657 公顷。

临西县国内生产总值为 18.94 亿元。临西县是河北省主要农业区之一，该县土地肥沃、水源丰富，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等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为主。临西县主要主要产业有：纺织、造纸、化工、机械、零件加工、酿造、酱菜、建材、医药、木材加工等。

全县现有初级中学 18 所、高级中学 3 所（含一所职高）、小学 296 所，教职工总人数 2179 人，县级医院 2 所、防疫站 1 个、妇幼保健站 1 个。

县境内交通以公路为主，有 308 国道、邯临公路、邢临公路、邢临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京广高速公路等线，交通较为发达。

临西县运河工业园区位于临西县城东部，与山东、临清市隔运河相望，是临西县委、县政府依托县城东部产业优势规划建设的又一产业聚集区，园区面积 5.6 平方公里，重点汇集机械、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和棉纺织业，两大行业的规模企业入住建设。园区按“七通一平”标准规划设计，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园区基础设施及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已签订协议即将开工建设的项目 11 家，固定资产投资 4.58 亿元，建设项目 7 家，固定资产投资 2.72 亿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9。

表9 2018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26	60	0
NO ₂	年平均	50	40	0.25
PM _{2.5}	年平均	69	35	0.97
PM ₁₀	年平均	131	70	0.87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203	160	0.27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8mg/m ³	4mg/m ³	0

根据表9显示，2018年邢台地区NO₂、PM_{2.5}、PM₁₀均出现超标，O₃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也不达标。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PM_{2.5}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3.8%，PM₁₀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12.6%，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60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满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厂区南侧为众信公司、东侧为运河西商务宾馆和肃临路 282 省道、西、北侧为空地。项目西北距汪庄村 2010m、距钟庄村 2330m、距项庄村 1655m、距方庄村 1215m、距孟五里村 570m，西距黑庄村 1080m，西南距朱庄村 980m、距常园村 2035m、距岗楼村 1740m，南距大米庄村 1780m，东南距南队村 1710m、距北队村 1300m、距黄庄村 920m，东北距邢庄村 1900m、距李元村 2200m、距路庄村 470m、距隋五里村 1460m、距柏庄村 1085m，北距初庄村 1270m，具体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汪庄村	NW	20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钟庄村	NW	2330m	
	项庄村	NW	1655m	
	方庄村	NW	1215m	
	孟五里村	NW	570m	
	黑庄村	W	1080m	
	朱庄村	SW	980m	
	常园村	SW	2035m	
	岗楼村	SW	1740m	
	大米庄村	S	1780m	
	南队村	SE	1710m	
	北队村	SE	1300m	
	黄庄村	SE	920m	
	邢庄村	NE	1900m	
	李元村	NE	2200m	
	路庄村	NE	470m	
	隋五里村	NE	1460m	
柏庄村	NE	1085m		
初庄村	N	1270m		
地下水	厂区附近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漳卫南运河	E	2.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	厂区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8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 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1.0	
9	氨氮	0.5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 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 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 2-二氯乙烯	54	
20	1, 1-二氯乙烷	9	
21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2	1, 1, 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 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 1, 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2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0	1, 2, 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 2, 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 4-二氯苯	20	
43	1, 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 h]蒽	1.5	

营运期：

(1)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表 15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	
			排放速率≤0.51kg/h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染料尘）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它）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
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
乙烯。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本次评价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
放标准（颗粒物：18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苯乙烯：6.5kg/h）进行核定，计算得知：

颗粒物排放量：2400 万 m³/a×18mg/m³×10⁻⁹=0.43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2400 万 m³/a×10⁻⁹=1.440t/a

苯乙烯排放量：6.5kg/h×50h×10⁻³=0.325t/a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颗粒物	18mg/m ³	0.432t/a	风量 2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440t/a	
苯乙烯	6.5kg/h	0.325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技改项目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432t/a、非甲烷
总烃：1.44t/a、苯乙烯 0.325t/a。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432t/a、非甲烷
总烃：1.44t/a、苯乙烯 0.325t/a。

本环评建议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颗粒物 0.432t/a、非甲烷总烃：1.44t/a、
苯乙烯 0.325t/a

技改工程三本帐计算见表 17。

表 17 技改前后总量“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	技改工程 总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技改后全 厂总量	技改前后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432	0	0.432	+0.43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VOCs	0	1.765	0	1.765	+1.765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0	0	0	0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 机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机床配件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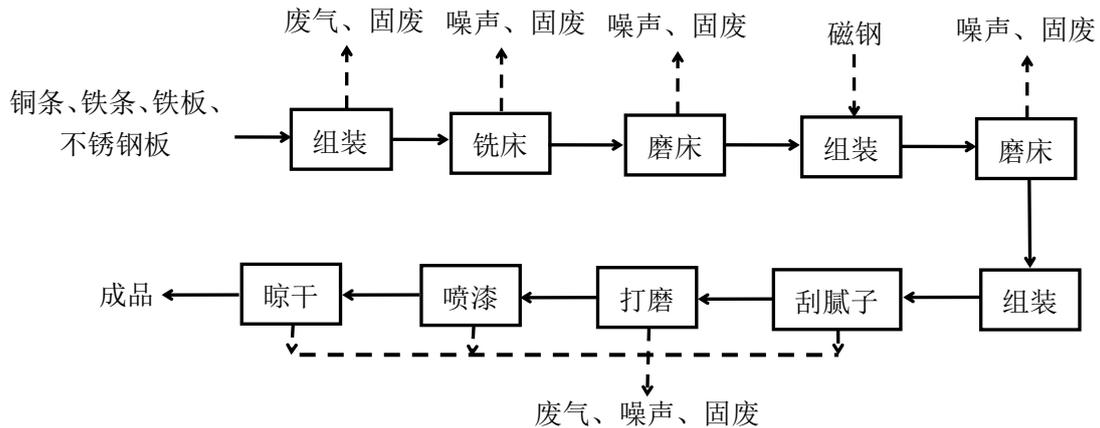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机床配件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铜条、贴条、铁板、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先根据需要用环氧树脂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再用铣床和磨床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再与磁钢进行组装成型，然后再用磨床磨削零件上的平面，然后组装成型。机械加工完成后的磨床附件表面凹凸不平的地方需用腻子修补光滑，刮腻子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建设单位使用调配好的液态腻子，不需调配，修补后进行打磨。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喷涂完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工件，晾干完成后即为成品。

机床配件1生产线中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刮腻子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装置处理后进入脉冲打磨柜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

②机床配件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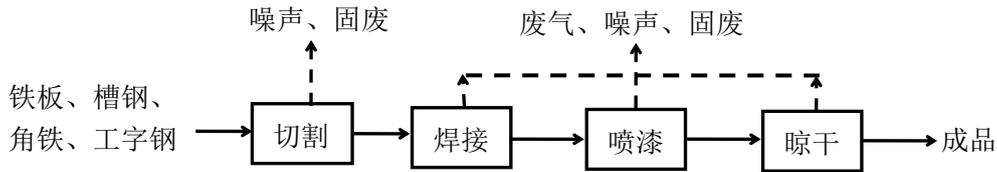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机床配件 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铁板、槽钢、角铁和工字钢等原材料用手动切割机切割为不同的规格，再对连接处进行焊接，焊接后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喷涂完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工件，晾干完成后即为成品。

机床配件 2 生产线中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③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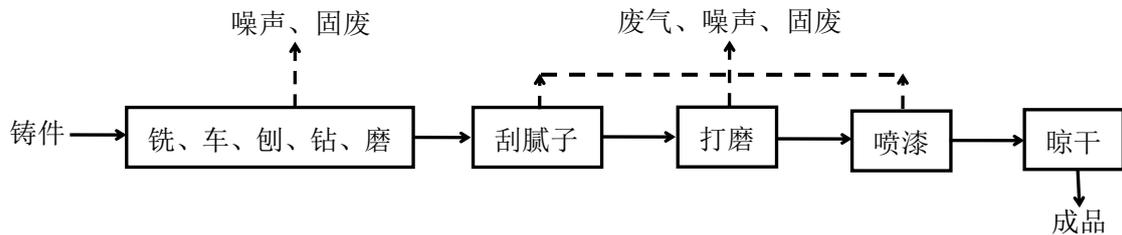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铸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铣床、车床、钻床或磨床等加工设备进行切削打平，去除铸件表面的毛糙，机加工完成后的铸件表面凹凸不平的地方需用腻子修补光滑，刮腻子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建设单位使用调配好的液态腻子，无需调配，不需要加热，修补后进行打磨，然后进行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喷涂完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工件，即为成品。

机床生产线中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和晾干、刮腻子废气一起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装置处理后进入脉冲打磨柜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主要污染工序：

1、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组装、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腻子工序产生的苯乙烯。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漆、晾干、组装、打磨、刮腻子工序	颗粒物	5.333mg/m ³ 0.128t/a	0.05mg/m ³ 0.001t/a
		非甲烷总烃	2.42mg/m ³ 0.058t/a	0.46mg/m ³ 0.011t/a
		苯乙烯	3.458mg/m ³ 0.083t/a	0.657mg/m ³ 0.016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032t/a	≤1.0mg/m ³ 0.013t/a
		非甲烷总烃	0.003t/a	≤2.0mg/m ³ 0.003t/a
		苯乙烯	0.004t/a	≤5.0mg/m ³ 0.0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84m ³ /a	COD	300mg/L, 0.115t/a	0t/a
		BOD ₅	200mg/l, 0.077t/a	
		NH ₃ -N	30mg/L, 0.012t/a	
		SS	200mg/L, 0.077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5t/a	资源化 无害化 不外排
		废包装	0.3t/a	
		废包装桶	460 个/a	
		废切削液	0.1t/a	
		漆渣	0.06t/a	
		废机油	0.1t/a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0.186t/a	
	过滤棉	废过滤棉	0.2t/a	
	除尘装置	除尘灰	0.026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75~9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本项目厂区种植各类花草树木进行绿化，提高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增强了绿色植被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对生态环境也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p> <p>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组装、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腻子工序产生的苯乙烯。

一、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晾干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 0.6t/a，根据《关于水性涂料中有机挥发分（VOC）测定方法的讨论》（王建武 张宏 曹磊 化工标准·计量·质量，2003.1），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照 95g/L-涂料计算，废气产生量为 0.057t/a，产生浓度为 2.375mg/m³，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采用半密闭喷涂工作台，组装件粘附率不低于 80%，20%的漆料以过喷的形式遗洒在工作台内，漆雾粉尘产生量为 0.12t/a，产生浓度为 5mg/m³。

②组装工序

本项目组装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经验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的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

③打腻子工序

项目刮腻子用原子灰成分为苯乙烯 10%、滑石粉 60%、不饱和聚酯树脂 30%，使用量为 0.83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3t/a。

④打磨工序

本项目刮腻子完毕要对工件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建设方提

供的技改资料，打磨产生的粉尘量按照腻子（原子灰）用量的 1%计，则打磨粉尘量为 0.008t/a。

项目喷漆、晾干、组装、打腻子、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8t/a，产生浓度为 5.333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8t/a，产生浓度为 2.42mg/m³，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3t/a，产生浓度为 3.458mg/m³。项目刮腻子、晾干、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过滤棉处理的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即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 95%，除尘效率 99%，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达 80%以上。经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1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染料尘）（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6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5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

项目焊接为气体保护焊，气体保护焊即利用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电弧和焊接区的电弧焊，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实芯焊丝：8-16g/kg 焊丝，药芯焊丝：8-16g/kg 焊丝，本项目取：16g/kg 焊丝，项目焊丝用量约 1.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可在焊接烟尘产生位置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烟尘的过滤效率可达 80%，则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5t/a。

②未收集废气

由于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因此 5%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在车间内，本项目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t/a，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4t/a。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t/a，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4t/a。

二、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 (U.S. EPA) 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 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 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 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 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HJ2.2-2018 附录D标准限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1.9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21。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1	喷漆、晾干、组装、打磨、刮腻子废气	31	15	0.5	14.15	8	2400	正常	0.0004	0.005	0.007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SP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1	厂区	31	55	105	0	8	2400	正常	0.005	0.001	0.002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31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D10%未出现，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86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2%，D10%未出现，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41mg/m³，最大占标率为 5.41%，D10%未出现。

生产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89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3%，D10%未出现。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38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D10%未出现。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7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4.75%，D10%未出现。

三、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2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3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喷漆、晾干、组装、打磨、刮腻子废气	颗粒物	0.000031	0.01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0386	0.02	三级
		苯乙烯	0.000541	5.41	二级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0.001189	0.13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0238	0.01	三级
		苯乙烯	0.000475	4.75	二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厂区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 C_{max} 为 $0.000541mg/m^3$ ， P_{max} 值为5.41%，则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综上所述：有组织排放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31mg/m^3$ ，最大占标率为0.0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86mg/m^3$ ，最大占标率为0.0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41mg/m^3$ ，最大占标率为5.41%，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89mg/m^3$ ，最大占标率为0.13%， $D_{10\%}$ 未出现，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38mg/m^3$ ，最大占标率为0.01%， $D_{10\%}$ 未出现，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75mg/m^3$ ，最大占标率为4.75%， $D_{10\%}$ 未出现，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要求可知，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0.05	0.0004	0.001
		非甲烷总烃	0.46	0.005	0.011
		苯乙烯	0.657	0.007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苯乙烯			0.016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苯乙烯			0.016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0.013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0	0.003
			苯乙烯		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 标准	5.0	0.004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3
				非甲烷总烃			0.003
				苯乙烯			0.004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4
2	非甲烷总烃	0.014
3	苯乙烯	0.02

表 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14)t/a	VOCs:(0.034)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少，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确定，具体见表 28。

表 2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2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 B 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不作等级划分只进行污水达标排放和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300mg/L、0.115t/a；200mg/L、0.077t/a；30mg/L、0.012t/a；200mg/L、0.077t/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发布稿)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机床和机床附件、农机产品生产线为“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位置底部采取特殊防渗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阻隔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可降噪 25dB(A) 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29。

表 29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生产设备	95 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 [dB(A)]
东厂界	生产设备	70	25	30.77	60
南厂界		70	3	49.25	60
西厂界		70	3	49.25	60
北厂界		70	3	49.25	60

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0.77dB(A)、49.25dB(A)、49.25dB(A)、49.25dB(A)，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15t/a，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出售。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装置收集的灰尘产生量为 0.026t/a，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60 个/a，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类比调查，工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d·人)，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编号 HW09）、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危废编号 HW08）和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约为 0.1t/a、0.2t/a、0.06t/a、0.1t/a、0.186t/a（有机废气产生量 0.141t/a，

收集效率 95%，综合去除效率 80%，一级（UV 光氧）处理效率 40%，1 吨活性炭吸附 0.4 吨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为 0.1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6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单位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			/	0.3t/a	
3	除尘灰	除尘装置		/	0.026t/a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6	废过滤棉	过滤棉装置		HW49 (900-041-49)	0.2t/a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0.186t/a	
8	漆渣	喷漆工序		HW12 (900-252-12)	0.06t/a	
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460 个/a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机床和机床附件、农机产品生产线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位置为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130 平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归为小型（ $5\sim 50\text{hm}^2$ ）。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32。

表 3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33。

表 3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照表 33，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A.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在危废

间最大储存量为 0.4t/a。本项目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泄露后对人体和环境均有危害。

B.生产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如下表 34。

表 34 潜在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	危废泄露	包装破碎，违章操作
生产	危废泄露	操作失误，设备损坏
运输	危废泄露	装车翻车、车辆不密闭

C 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重大事故指工业活动的重大火灾、爆炸或毒物泄漏事故，并给现场人员或公众带来严重危害，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故；而重大危险源是指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危险废物不在该文件中表 1 所列危险化学品识别范围内，同时不属于表 2 所列“极易燃液体：沸点 $\leq 35^{\circ}\text{C}$ 且闪点 $< 0^{\circ}\text{C}$ 的液体、或保存温度一直在其沸点以上的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闪点 $< 23^{\circ}\text{C}$ 的液体（不包括极易燃液体）、液态退敏爆炸品：易燃液体： $23^{\circ}\text{C} \leq$ 闪点 $< 61^{\circ}\text{C}$ 的液体”易燃液体范围，因此项目营运期危废暂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D.事故状态对环境的影响

a 对水环境的污染

危废废物若处置不当，或储存泄露，废物随天然降水径流流入江、河、湖、海，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危废有毒性，因此将危废暂存于暂存间内，且将危废间置于厂区南侧，远远降低进入地表水体的概率。

b 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中的细颗粒、粉末随风飘逸，扩散到空气中，造成大气的粉尘污染；在废物运输、储存、利用、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和粉尘；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要求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密闭控制，在清理收集及运输过程中密闭处理，及时放入包装内，减少颗粒物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c 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主要包括：有害废物的粉尘、颗粒随风飘落在土壤表面，而后进入土壤中污染土壤；液体、半固体（污泥）有害废物在存放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地面，渗入土壤；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废物直接掩埋在地下，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污染土壤。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要求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密闭控制，在清理收集及运输过程中密闭处理，及时放入包装内，降低危废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E.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其中主要包括：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危废间防腐防渗，渗透系数为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其进行管理操作；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F.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3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按事故风险情况下可能影响到的人群及其他环保目标划定一定范围的应急计划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防护。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教授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并落实专人管理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当发生突发性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故部位，并向车间主任或值班长、企业调度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和 119”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制定组织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提出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7、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值模式计算得颗粒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8、厂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厂址交通设施完备，交通便利，条件优越，地理优势明显，为产品流通提供了良好的位置条件。产品采取公路运输，既可做到方便、灵活，又能有效控制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周围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大气、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选址符合临西县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9、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₃-N、SO₂、NO_x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冀环总[2014]283号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本次评价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8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6.5kg/h）进行核定进行核定，详见表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颗粒物	18mg/m ³	0.432t/a	风量 2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440t/a	
苯乙烯	6.5kg/h	0.325t/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432t/a、非甲烷总烃：1.44t/a、苯乙烯 0.325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收集装置+脉冲打磨柜	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喷漆、晾干、组装、打磨、刮腻子工序	颗粒物	收集装置+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车间密闭,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无害化 不外排	
		废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机油				
	活性炭	废活性炭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过滤棉	废过滤棉			
	除尘装置	除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床、磨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搞好工程绿化工作,植物搭配注重层次及空间变化,同时考虑季节变化,项目建成后,在主干道两侧栽种树木,人行道两侧栽种有观赏价值的树木,楼宇之间和其它边角地带种植草坪和花卉,并散落点缀栽种松类、花木形成一个有机结合的绿化空间,既有防风、降尘、隔声的作用,又可起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建设年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使用原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增平面磨床、立式铣床、钻床、龙门铣床、侧面铣床、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交流电焊机及零部件表面处理，原有产品不再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较成熟的技术及设备，生产过程物耗、能耗较低，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勤于维护，可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同组装、晾干、刮腻子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打磨柜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外排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密

闭，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外排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少，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设立专门的暂存室，收集后分别放入密闭容器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交通便利，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大气、水、声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37 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37 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8 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排放标准要求

5.3 排污口规范化

5.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污口处设置采样点。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③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流量计，有困难的可安装堰槽式测流装置或其它计量装置。

(3)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5.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 6、图 7。



图 6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7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5.4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

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39。

表 39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临西县日鑫轴承有限公司
2	注册号	130535000003757
3	法定代表人	来铁成
4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河西镇运河工业园区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206455888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使用原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增平面磨床、立式铣床、钻床、龙门铣床、侧面铣床、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交流电焊机及零部件表面处理，原有产品不再生产。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床 150 台、机床配件 900 台。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432t/a、非甲烷总烃：1.44t/a、苯乙烯 0.325t/a。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40。

表 4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收集装置+脉冲打磨柜	1 5 m 排 气 筒	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万元	
	喷漆工序		收集装置+过滤棉					
	喷漆、晾干、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刮腻子工序	苯乙烯			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	/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万元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	—	—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0.5 万元	
		废包装	后外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机油							
	活性炭	废活性炭						
	过滤棉	废过滤棉						
除尘装置	除尘灰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	危废间防渗处理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0.5 万元
合计	5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临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附件 3 审批意见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